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[2020]440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结算资金(直达资金)的函

区卫生健康局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0〕1116号)文件精神,上级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(直达资金)90.95万元,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,调整已分配下达的前期由区级资金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补助3.61万元,物资采购费用补助87万元,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,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预算调整以此文为准。

2、以上补助资金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,其中临时性工作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

家庭补助”；物资采购费用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列”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9日

